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18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0-008)、《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0-010)。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12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46,920,524股)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1.58元/股,最低价为11.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5.74万元(含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11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1号),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据此,本公司计划于2020年3月16日至3月17日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80天,主要用途为本集团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2020年3月18日完成发行,并于2020年3月1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18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3号)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019,853股,每股发行价格9.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9,999,993.2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5,146,973.60元。2015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华仪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5】535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29,489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和《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20年3月11日,公司(甲方一)及各实施主体(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甲方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用途 | 账户余额(万元) |
|---|---|---|---|---|
|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 8110801013001934301 |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 | 3,300.00 |
|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 8110801012501934277 |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 | 4,700.00 |
| 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 8110801012801934309 | 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 | 0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仅用于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2、专户不得开通通兑功能,不得出售支票、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转账功能(可开通查询功能),不得支取现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资金的划转只能在丙方柜面办理转账业务。专户内资金不得用于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3、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预留监管账户的印鉴,预留印鉴为:甲方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和其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章。

4、专户内资金应严格按照已经公告的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与募集资金用途无关的经营或投融资活动。如甲方确定需要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变更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甲方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将新的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告的同时通知乙方。

5、甲方使用监管账户中的任何款项,应向乙方提交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协议附件格式的《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等)。经乙方进行表面一致性及形式审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乙方对《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载明的用款金额办理划款:

(1)《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填具齐备并未经涂改;

(2)《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印鉴齐全,且与预留印鉴一致;甲方对其提供的《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及其印鉴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3)《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载明的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或本协议约定,并附有甲方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甲方对实际用途的真实性及所附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4)甲方在向乙方提交《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时,应确保监管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对超出监管账户余额或监管账户状态不正常的资金使用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乙方划付款项时,仅以《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中记载的划款用途及金额为准。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划款的,不承担由划款引起的任何责任。乙方经审查发现如有问题,有权不予划款,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经乙方审核同意的相关方划付相关款项;因不可抗力、国家有权机构对监管账户进行冻结或扣划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划款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7、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逸先、张宜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甲方可签约易企对用于银企对账,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抄送给丙方按本协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9、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九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经丙方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20-004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80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0年3月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福耀玻璃SCP003"),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00076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268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60%(年利率),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0年3月11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05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开展理财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方面的合作。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游祖刚先生在成都银行担任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成都银行)进行的关联交易在连续12个月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2日与成都银行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签订《专项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内容一致。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交易的有关进展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27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3月1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理财金额(万元) | 收益率 | 收益(元) | 产品期限 |
|---|---|---|---|---|---|---|---|
| 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 | 3.48% | 86,761.64 | 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3月11日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8,156.31 | 26,693.31 | 168.01 | 1,463.00 |
| 合计 | | 28,156.31 | 26,693.31 | 168.01 | 1,463.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22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54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28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463.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537.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7,000.00 | |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028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马跃奎先生、职工监事吴成莲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工会近日选举代雅洁女士、刘南妤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马跃奎先生、吴成莲女士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3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代雅洁,女,1981年10月生,硕士,物流师,营销师。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任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任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在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工作;2019年12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2020年2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刘南妤,女,1975年6月生,大学,经济师。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主管;2015年3月至今历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主管、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机关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2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9日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完成发行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蓝光01")将于2020年3月19日支付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9蓝光01"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蓝光01(155163)。
3、发行规模:11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7.5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2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3月19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
2、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9蓝光01"在本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50%,每手"19蓝光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5.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4、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20年3月19日。
5、付息对象: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0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蓝光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三、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9蓝光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75.00元(含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手"19蓝光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75.00元。

五、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迟峰
联系人:章胜
联系电话:028-87826471
传真:028-8782959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寇志博、杜涵、张宝乐
联系电话:010-60833458
传真:010-60833504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编号:2020-003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36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深交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天风证券"中融-天风-泰达股份供应链金融[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3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深交所对天风证券"中融-天风-泰达股份供应链金融[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中融-天风-泰达股份供应链金融[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融-天风-泰达股份供应链金融[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书符合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天风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深交所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三、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20期。天风证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天风证券应当在每期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等持有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引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吉翔股份,证券代码:603399)自2020年3月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停牌后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多方磋商,并与拟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了方案策划讨论,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磋商和论证等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3,84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96%,宁波炬泰将其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105,306,054股进行延期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49,686,0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6.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2%。

2020年3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20年2月27日,宁波炬泰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105,306,054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分别延期至2020年6月12日、2020年8月17日及2020年8月24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宁波炬泰 | 是 | 51,610,000 | 否 | 否 | 2016.12.12 | 2019.12.12 | 2020.6.12 | 申万宏源 | 29.69% | 9.49% | 股权类投资 |
| 宁波炬泰 | 是 | 25,543,996 | 否 | 否 | 2017.2.17 | 2020.2.17 | 2020.8.17 | 申万宏源 | 14.69% | 4.70% | 股权类投资 |
| 宁波炬泰 | 是 | 6,394,000 | 否 | 否 | 2017.4.20 | 2020.2.17 | 2020.8.17 | 申万宏源 | 3.68% | 1.18% | 股权类投资 |
| 宁波炬泰 | 是 | 21,758,058 | 否 | 否 | 2017.2.24 | 2020.2.24 | 2020.8.24 | 申万宏源 | 12.52% | 4.00% | 股权类投资 |
| 合计 | | 105,306,054 | | | | | | | 60.58% | 19.36% | |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炬泰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宁波炬泰 | 173,840,117 | 31.96% | 149,686,054 | 149,686,054 | 86.11% | 27.52% | 0 | 0 | 0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5,306,05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6.11%,占公司总股本的19.36%。未来一年内除上述质押到期外其他质押股份未到期。宁波炬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宁波炬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宁波炬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2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50,195,35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0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金杯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刘同富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董事王希科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